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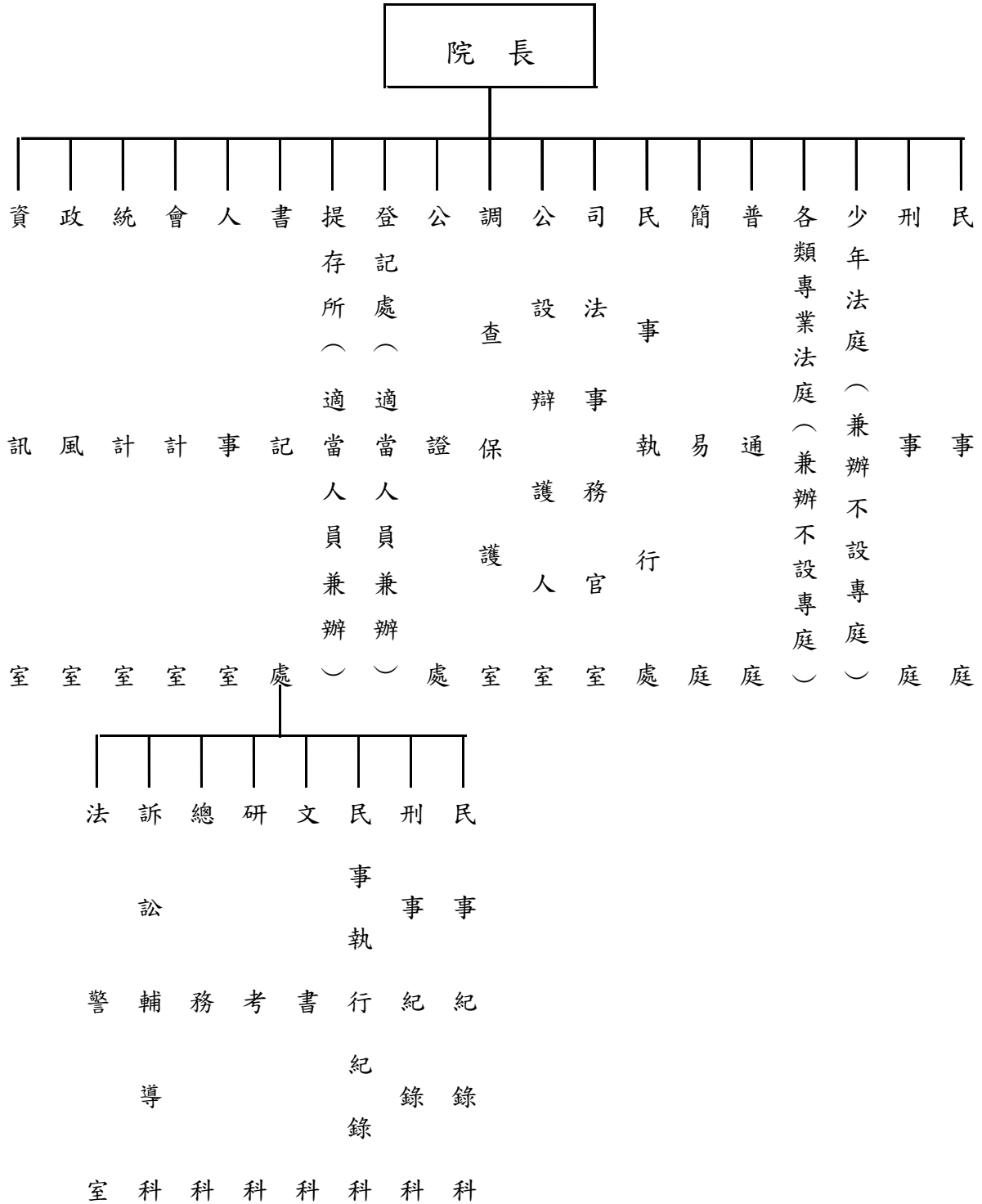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55	56	-1	移撥部分：移出錄事 1 人。
法警	11	11		
技工	1	1		
駕駛	7	7		
工友	5	5		
聘用	4	4		
約僱	1	1		
合計	84	85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汰換影印機、印信機及金屬偵測門等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2.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3.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4.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5.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7.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8.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新判例、解釋，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妥適依職權調查證據，嚴守法定程序，發現遲延案件立即催辦，利用調解程序儘量勸諭兩造互諒互解。 2.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3.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 4. 督促承辦法官就各類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 5.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6. 對車禍肇事責任有爭執或責任不明確者，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並實地勘驗瞭解現場狀況。 7.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 8.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 9.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10. 要求妥適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11.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2.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13. 預計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2,100件，刑事案件1,500件，民事強制執行5,400件，行政訴訟事件10件，少年法庭案件180件，家事事件39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40人，公證事件500件，提存事件15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1輛。	汰換公務車輛設備，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1,549	11,5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	78	
規費收入	10,731	10,731	
財產收入	73	73	
其他收入	667	667	
歲出部分：	120,240	118,208	2,032
一般行政	112,897	111,590	1,307
審判業務	6,625	6,529	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9		6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9		629
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7. 汰換影印機及空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獎勵17人次，懲處0人次，獎懲總計17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已歸檔卷宗共計8,675件，報上級核准銷燬3,142件，銷燬以前年度卷宗3,151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解答詢問2,956件，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2,242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7. 汰換影印機及空調系統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高觀護績效。</p> <p>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p> <p>11. 加強非訟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p> <p>12.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p>	<p>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p> <p>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p> <p>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p> <p>10. 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2,624件，刑事案件1,803件，民事執行5,902件，行政訴訟10件，少年事件208件，家事事件455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66人，公認證事件428件，提存事件共131件，其中提存58件，領取及取回事件72件，解繳國庫1件。</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048				9,048	11,548	5		11,553	2,5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				52	52			52	0
規費收入	8,414				8,414	10,636	5		10,641	2,227
財產收入	47				47	184			184	137
其他收入	535				535	676			676	141
歲出部分：	119,446				119,446	111,803			111,803	7,643
一般行政	113,893				113,893	107,283			107,283	6,610
審判業務	5,464				5,464	4,520			4,520	944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0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汰換空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至6月已辦理獎勵2人次，懲處0人次，獎懲總計2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106年1至6月已歸檔卷宗共計3,246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06年1至6月解答詢問4,492件，代撰繕訴訟狀1,931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7. 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完成汰換空調系統規劃設計，截至106年7月底止完成空調主機系統設備汰換工程並驗收完畢。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高觀護績效。</p> <p>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p> <p>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p> <p>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p> <p>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p> <p>10. 106年1至6月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972件，刑事案件774件，民事執行2,628件，行政訴訟6件，少年事件105件，家事事件226件，家事事件調查14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事件74人，公認證事件173件，提存事件共46件，其中提存19件，領取及取回事件27件，解繳國庫0件。</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歲入部分：	11,710				11,710	5,639	5,544	5,544	-95	98.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				62	31	532	532	501	1716.13
規費收入	11,115				11,115	5,370	4,771	4,771	-599	88.85
財產收入	46				46	4	3	3	-1	75.00
其他收入	487				487	234	238	238	4	101.71
歲出部分：	125,342				125,342	63,792	59,817	59,817	3,975	93.77
一般行政	119,369				119,369	61,511	57,799	57,799	3,712	93.97
審判業務	5,884				5,884	2,281	2,018	2,018	263	88.47
第一預備金	89				89					